

亞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.11.06.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3.11.18 亞洲秘字第 1130017975 號函發布

- 一、 本校為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、強化自我課責，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，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小組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產學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任期及職務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 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前項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